

有關配發結果之公告

概要

最終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由本公司應付有關股份發售之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為約23.7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之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已合共收到3,319份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項下之網上白表服務)，認購合共135,33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總數約10.8倍。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額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故尚未採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12,500,000股配售股份約2.0倍。配售項下已分配予160名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18名承配人各自已獲配發四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

下承配人總數約11.3%。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12,500,000股配售股份中約0.3%。合共56名承配人各自已獲配發十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5.0%。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12,500,000股配售股份中約1.5%。

董事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概無承配人經已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之個別承配人經已或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所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概無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於上市時，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所規定至少有100名股東。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之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jlogo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內在下文「分配結果」一節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供索閱。

寄發／領取股票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logoholdings.com 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該等申請人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並無親身領取股票，則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 1,000,000 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中所示地址寄予有權領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列之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之處，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閱分配予彼等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之股份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會向其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記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在(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且將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而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退回申請股款

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部分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logoholdings.com 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領取退款支票。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logoholdings.com 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倘該等申請人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並無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該支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閱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於緊隨退款金額記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會向其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對於使用**網上白表**且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對於使用**網上白表**且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所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527。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上市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為約2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18.1百萬港元或約76.3%將用於繼續擴充新加坡餐飲業務；
- 約3.2百萬港元或約13.2%將用於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 約0.2百萬港元或約1.0%將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知名度；
- 約0.2百萬港元或約1.0%將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
- 約2.0百萬港元或約8.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之申請

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已合共收到3,319份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項下之網上白表服務)，認購合共135,33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總數約10.8倍。

概無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發現及拒絕7項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的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額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倍，故尚未採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配售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稍獲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數約2.0倍。配售項下已分配予160名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18名承配人各自己獲配發四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1.3%。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12,500,000股配售股份中約0.3%。合共56名承配人各自己獲配發十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5.0%。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12,500,000股配售股份中約1.5%。

配售股份之分佈載列如下：

		配售項下 獲分配之 配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	3,000,000股	2.7%	2.4%	0.6%
首5名承配人	15,000,000股	13.3%	12.0%	3.0%
首10名承配人	29,800,000股	26.5%	23.8%	6.0%
首15名承配人	43,800,000股	38.9%	35.0%	8.8%
首20名承配人	55,200,000股	49.1%	44.2%	11.0%
首25名承配人	65,200,000股	58.0%	52.2%	13.0%

獲分配之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 股至 50,000 股	56 名
50,001 股至 100,000 股	8 名
100,001 股至 500,000 股	33 名
500,001 股至 1,000,000 股	32 名
1,000,001 股至 2,000,000 股	13 名
2,000,001 股及以上	18 名
總計	<u>160 名</u>

董事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概無承配人經已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之個別承配人經已或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所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

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概無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於上市時，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所規定至少有100名股東。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通過網上白表項下之網上白表服務作出之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之概約 分配百分比
5,000	2,170	2,170名申請人中的1,519名獲發5,000股	70.00%
10,000	330	330名申請人中的234名獲發5,000股	35.45%
15,000	193	193名申請人中的137名獲發5,000股	23.66%
20,000	116	116名申請人中的83名獲發5,000股	17.89%
25,000	46	46名申請人中的33名獲發5,000股	14.35%
30,000	47	47名申請人中的34名獲發5,000股	12.06%
35,000	22	22名申請人中的16名獲發5,000股	10.39%
40,000	23	23名申請人中的17名獲發5,000股	9.24%
45,000	16	16名申請人中的12名獲發5,000股	8.33%
50,000	75	75名申請人中的57名獲發5,000股	7.60%
60,000	13	13名申請人中的10名獲發5,000股	6.41%
70,000	6	6名申請人中的5名獲發5,000股	5.95%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之概約 分配百分比
80,000	47	47 名申請人中的 43 名獲發 5,000 股	5.72%
90,000	6	5,000 股	5.56%
100,000	59	5,000 股	5.00%
150,000	19	5,000 股	3.33%
200,000	43	5,000 股，另加 43 名申請人中的 1 名獲發額 外 5,000 股	2.56%
250,000	8	5,000 股，另加 8 名申請人中的 1 名獲發額 外 5,000 股	2.25%
300,000	36	5,000 股，另加 36 名申請人中的 11 名獲發 額外 5,000 股	2.18%
350,000	2	5,000 股，另加 2 名申請人中的 1 名獲發額 外 5,000 股	2.14%
400,000	4	5,000 股，另加 4 名申請人中的 2 名獲發額 外 5,000 股	1.88%
500,000	10	5,000 股，另加 10 名申請人中的 6 名獲發額 外 5,000 股	1.60%
600,000	4	5,000 股，另加 4 名申請人中的 3 名獲發額 外 5,000 股	1.46%
800,000	3	10,000 股，另加 3 名申請人中的 1 名獲發額 外 5,000 股	1.46%
1,000,000	10	10,000 股，另加 10 名申請人中的 4 名獲發 額外 5,000 股	1.20%
1,500,000	1	15,000 股	1.00%
2,000,000	5	15,000 股，另加 5 名申請人中的 1 名獲發額 外 5,000 股	0.80%
2,500,000	1	20,000 股	0.80%
6,000,000	1	30,000 股	0.50%
7,000,000	1	30,000 股	0.43%
10,000,000	1	40,000 股	0.40%
12,500,000	1	50,000 股	0.40%
總計	<u>3,319 份</u>		

公開發售中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10%。配售中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之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jlogo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內在下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指定分行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供索閱：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鋪
九龍區	太子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77號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